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20〕1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南京大学“五四”评优 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级团（工）委、校团委各部门：

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走在内涵式发展的前列，争做高质量提升的先锋，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经研究决定，在 2020 年“五四”期间集中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参照各院系级团（工）委在 2019 年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时上报的数量，结合《共青团中央关于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团员青年的工作指引》，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见附件 1）。校团委将择优对推报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最终遴选出：

（一）“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 8 个；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全校团支部（团总支）总数的 8%，其中含“国旗团支部”“真理团支部”各 10 个；

(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不超过 8 人；

(四)“优秀共青团员”：全校团员总数的 2.5%，其中标兵不超过 15 人；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全校团员总数的 1%，其中标兵不超过 15 人；

(六)“青年五四奖章”：不超过 15 人（其中含青年学生、青年教职工、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青年校友）；

(七)“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不超过 5 个（其中含青年学生集体、青年教职工集体、青年管理服务人员集体、青年校友集体等）；

(八)“iNJUers 之南青 XX 之星”：不限名额。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可予以破格激励，申报奖项（一）至奖项（七）的不占用该奖项院系分配名额，但原则上各院系级团（工）委申报破格激励的总数不超过 1 个。

以上各奖项名额金陵学院单列，不计入总数。

二、评选条件及流程

各院系级团（工）委按本通知的规定，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

（一）五四红旗团委

1. 评选标准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落实“熔炉工程”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积极学习贯彻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完成度位于全校前 70%。带领所辖支部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团(工)委总体学习率须高于 50%。

(3) 班子建设好。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

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统筹团课、推进开放观摩主题团日和示范团支部建设，积极宣传优秀青年榜样，做好“口袋校园”PU 综合服务平台上的活动发布、报备工作。

2018 年度获得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不参与此次评选。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和《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请表》(附件 3)。

(2) 评选办法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将采取视频述职的形式，请候选团委负责人准备 5 分钟左右述职视频，视频要求详见文末。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国旗团支部、真理团支部）

1.评选标准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落实“熔炉工程”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2)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在院系团支部考核中，排名不得低于院系团（工）委前 50%。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须位于院系团（工）委前 70%。

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学习参与率须高于 50%。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5) “国旗团支部”和“真理团支部”将从此次五四红旗团支部中产生。“国旗团支部”侧重于能结合本院系专业学科特色，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事业之中。“真理团支部”侧重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引导团员青年探索真理、知行合一。“真理团支部”和“国旗团支部”只能申请 1 个，不得重复申请。

2018 年度获得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国旗团支部”“真理团支部”的单位不参与此次评选。已经被推报为“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2) 评选办法

“五四红旗团支部”须进行院系内团支书互评,经遴选上报校团委,最终采取会评的形式决定结果。

(三) 优秀共青团工作者

1. 评选标准

(1) 应为在校教职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 3 年,其中挂职和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1 年。

(2)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践行“熔炉工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3)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

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4)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 爱岗尽职尽责。热爱团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6) 勇于创新实践。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在“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的共青团的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认真落实“1+100”常态化联系青年制度，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2) 评选办法

“优秀共青团工作者”评选以院系团委审核评估述职会述职结果为基本依据，获评“2019年度南京大学共青团工作出类拔萃奖”的个人将予以优先考虑。采取视频述职的形式，请候选人准备5分钟左右述职视频，视频要求详见文末。

(四) 优秀共青团员及标兵

1. 评选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践行“熔炉工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

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学生团员应品学兼优，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科目；教师团员应在日常工作中，彰显团员先进性，立足本职，投身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优秀团员候选人优先考虑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等 6 个方面下功夫的南大师生。

(6) 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7) 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 **50%**。若参评“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 **30%**。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②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 9）。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还需同时上交：

③《南京大学 2019 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附件 4），并命名为“各院系级团（工）委名称+奖项名称+申报人姓名”。

④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勇担南大青年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 8）。

（2）评选办法

各院系级团（工）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院系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得票数未超过 50%者，不得推报。**

推报至校团委的“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将采取视频评选的形式，请候选人准备 5 分钟左右视频，视频要求详见文末。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及标兵

1. 评选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

（2）心系广大青年。认真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注重深入基层，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 学生团干部应品学兼优，无不及格科目；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 **50%**。若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本科生原则上须学分绩排名不低于前 **30%**。

2. 评选流程

（1）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②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 9）。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还需同时上交：

③《南京大学 2019 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附件 4），并命名为“各院系级团（工）委名称+奖项名称+申报人姓名”。

④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勇担南大青年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 8）。

（2）评选办法

各院系级团（工）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院系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得票数未超过 50%者，不得推报。**

推报至校团委的“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将采取视频评选的形式，请候选人准备 5 分钟左右视频，视频要求详见文末。

（六）青年五四奖章

1. 评选标准

（1）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年满 14 周岁、不满 40 周岁的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以及我校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和青年校友。

（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远大的共产主义思想和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践行“熔炉工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3)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4) 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踊跃投身我校“双一流”建设，工作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在广大青年中认可度高。

(5)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学生申报人还需同时上交：

②《南京大学 2019 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附件 4）并命名为“各院系级团（工）委名称+奖项名称+申报人姓名”。

③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勇担南大青年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 8）。

④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 9）。

（2）评选办法

“青年五四奖章”（教师、校友部分）将根据提交的材料，采取会评的形式。

“青年五四奖章”（学生部分）将采取视频评选的形式，请候选人准备 5 分钟左右视频，视频要求详见文末。

（七）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评选标准

（1）集体中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 以上。

（2）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落实“熔炉工程”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响应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为建设‘第一

个南大’而接续奋斗”的号召。

(3)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4) 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医疗救护、物资生产、物流配送、项目施工、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任务中，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2) 评选办法

“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将采取会评的形式。

(八) “iNJUers 之南青 XX 之星”

1. 评选标准:

(1) 满足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标准的 1-3 条。

(2) 品行优良，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科目。

(3) 在思想引领、学术科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领域有突出贡献并取得广泛认可的好青年。

(4) 体现新时代南大人有理想、有本领、有道德，乐于奉献、敢于创新、真抓实干、奋斗不息的个性和特色，能够团结青年、宣传青年，突出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培养力。

(5) 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在医疗救护、物流配送、运行保障、科研攻关、群防群控等“急、难、险、重、新”任务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项目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者将作为重点考虑对象。

2. 评选流程

(1) 提交材料:

①填写《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附件 2)。

②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勇担南大青年使命”为主题的个人事迹材料(要求见附件 8)

③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 9)。

④个人事迹展示照片，展示照片数目在 5 张左右，尽量多角度呈现个人事迹，且图片文件大小不得小于 2M。

（2）评选办法

为彰显“我的青春我做主”，本奖项实行“荣誉 DIY 制”，采用自荐与他荐相结合形式，可由团员个人自主提名、5 位以上团员联合提名或团支部提名，提名人可根据自身特长及优势，自主填写奖项名称，如“iNJUer 南青战“疫”之星”或“iNJUer 南青演讲之星”等。

各院系级团（工）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须以适当的方式在院系内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得票数未超过 50% 者，不得推报。

本次评选将采用线上视频评选的方式。请候选人准备 5 分钟左右视频，视频要求详见文末。

三、工作要求

（一）推荐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各院系团（工）委和校团委各部门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团的成果上。各组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充分考虑基层团组织整顿及星级评定的结果。

2. 坚持实干导向。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

（二）申报要求

1. 组织申报。各院系团（工）委和校团委各部门按本通知的规定，在本单位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所有候选人和组织须填写申报表。

2. 严格程序。各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评选表彰机制，严格申报纪律，规范推报流程，确保拟申报单位和个人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奖项（一）至奖项（八）经各院系团（工）委遴选产生参评个人或组织后，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院系团（工）委收集汇总各奖项申报材料，填写《南京大学2019年度“五四”评优院系级团（工）委汇总表》（附件5），命名为“院系级团（工）委名称+五四评优汇总表”。

3. 身份认定。申报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等奖项的候选人入团年龄须**满14**周岁。若未满14周岁，需根据团员档案资料进行团员身份认

定，详见《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开展全校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情况一览表》（附件6），经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提交团支部大会表决后，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附件7），报上级团组织审批后存放于个人档案中。

（三）提交方式及时间

1. 奖项（一）至奖项（八）

所有申报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njuzzb2019@163.com，邮件主题及一级文件夹名称应为“XX院系级团（工）委五四评优申报材料”，《南京大学2019年度“五四”评优院系级团（工）委汇总表》（附件5）放于一级文件夹下，各奖项请按类分二级文件夹汇总。《南京大学2019年度“五四”评优院系汇总表》（附件5）除发送可编辑的电子版外，还须加盖院系党委和团（工）委公章并扫描，个人奖项中成绩排名和无不及格科目证明（附件9）也须加盖公章并扫描（研究生无须提交成绩证明），一并发送至邮箱。

如有抗疫突出破格申报的组织与个人，请在命名上加以区分。

2. 视频要求

①内容要求：时长5分钟左右，展示申请人主要事迹及学习、科研、工作、生活场景片段，可采用自述视频、VLOG、图片视频素材、PPT录屏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穿插剪辑。要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内容积极向上（可参考校团委“信仰公开课，战‘疫’云讲演”相关形式：

视频链接 <https://tuanwei.nju.edu.cn/mrtj/list.htm>)。

②场景要求：背景整洁干净，仪态大方自然，着装需正式。

③技术要求：尽量使用单反（微单）相机或高清摄像机拍摄，如无条件可用手机拍摄。要求图像稳定清晰、无变形失真。视频请采用 H.264 (AVC) 压缩，保存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为 1920×1080（横向，16:9 比例），帧率 25 帧/秒，码率 8MBps-12Mbps。

3. 以上所有材料请于 **4 月 20 日 17:00 前** 发送至相应邮箱。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刘宇杰

联系电话：025-89680322

- 附件：
1. 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
 3. 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申请表
 4. 南京大学 2019 年度“标兵、青年五四奖章（学生）”申请表
 5. 南京大学 2019 年度“五四”评优院系级团（工）委汇总表
 6. 结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开展全校新生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情况一览表

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 8.“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勇担南大青年使命”个人事迹陈述材料要求
9. 成绩证明模板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